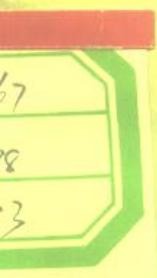


維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为建設民主和社会主义的  
新西藏而奋斗

第三輯



民族出版社

維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为建設民主和社会主义的  
新西藏而奋斗

第三輯

民族出版社  
1959年·北京

D67  
38  
33

書號：2249(1)100

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為建設民主  
社會主義的新西藏而奋斗 第三輯

民族出版社編輯出版 地址：北京安定門外和平東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47號  
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59年5月北京第一版 1959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张3  $\frac{7}{8}$  83千字 印数：1—20,000册

統一書號：3049·67

定价 0.26 元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會議关于西藏問題的決議.....	1
(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通过)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国务院副总理、	
内蒙古自治区主席烏兰夫代表的发言.....	6
(1959年4月25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主席賽福鼎代表的发言 (摘录).....	15
(1959年4月23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副省長桑吉悅希代表的发言.....	17
(1959年4月27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副省長札喜旺徐代表的发言.....	24
(1959年4月28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夏茸朵布代表的发言.....	80
(1959年4月27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松謀委員和更覺代表的联合发言.....	85
(1959年4月27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屆全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上)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达浦生委員的发言 (摘录).....	41
(1959年4月24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屆全國委員會 <sup>1</sup> 第一次會議上)	
云南省西双版納傣族自治州州長召存信代表代表	
云南各少數民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发言.....	48
(1959年4月23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邦达多吉代表和 格桑旺堆代表的联合发言.....	50
(1959年4月25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吴耀宗委员和 涂羽卿、邓裕志、刘良模、閻迦勒、丁光訓、施如璋 委员的联合发言(摘录).....	53
(1949年4月27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屆全國委員會 第一次会议上)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皮漱石委员和董文隆、 楊士达、王文成、张家树委员的联合发言(摘录).....	54
(1959年4月25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屆全國委員會 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代表的发言(摘录).....	56
(1959年4月24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克林代表的发言(摘录).....	57
(1959年4月24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主任委员陈叔通代表的发言(摘录).....	58
(1959年4月23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程潜代表的发言(摘录).....	60
(1959年4月23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部长傅作义代表 的发言(摘录).....	62
(1959年4月23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部长沈雁冰代表的发言(摘录).....	65
(1959年4月24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陈嘉庚代表的 发言(摘录).....	67
(1959年4月24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刘宁一代表的发言（摘录）	70
（1959年4月24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傅鍾代表的 发言（摘录）	72
（1959年4月25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主席蔡暢代表 的发言（摘录）	74
（1959年4月27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省长李大章代表的发言（摘录）	75
（1959年4月27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 *	
欢呼討平西藏山南叛匪的重大胜利	77
（1959年4月25日“人民日报”社論）	
讀尼赫魯总理的談話	81
人民日报評論員	
任何反動勢力都阻挡不了西藏人民的新生	86
章 魏	
達賴喇嘛怎么能够授权达賴喇嘛写声明和发表声明？	97
附：二十二日以达賴喇嘛名义发表的声明全文	
* * *	
拉薩平亂兩周日記	99
中共西藏工委宣傳部	單 趙
“康巴叛亂”的真相	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 关于西藏問題的決議

(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詳細地討論了有关西藏的各方面問題，決議如下：

(一) 会议完全同意国务院对于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在一九五九年三月十日举行叛乱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会议对迅速平定叛乱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西藏部队表示敬意和慰问，对积极协助解放军平定叛乱的西藏僧俗各界人民和各阶层爱国人士表示敬意和慰问。

(二) 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的叛乱不是偶然的。自英帝国主义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印度为基地对我国西藏地方实行军事、政治和经济的侵略以来，反侵略的西藏爱国人民同被外国侵略势力所

收买利用的少数西藏卖国贼之間，就展开了长期的尖銳的斗争，而在中国解放前夜，亲帝国主义分子在原西藏地方政府的领导集团中是占着优势的。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后，中央人民政府为了等待这批亲帝国主义分子的觉悟，对他们采取了宽大的态度，让他们在原地方政府继续供职，只要他们割断同帝国主义和其他外国干涉者的联系，不再进行破坏活动，就不究既往。中央人民政府的这个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这有利于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同西藏广大人民以及很多上中层人士建立联系，并且获得他们的信任。但是，原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卖国贼对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阳奉阴违，继续同帝国主义者和外国干涉者勾结，阴谋实现帝国主义和外国干涉者所要求的所谓“西藏独立”，并且发动武装叛乱。中央人民政府直至叛匪向拉萨人民解放军驻军发动进攻以后，才命令人民解放军讨平叛乱，才命令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这就使得这些卖国贼的罪恶完全暴露在西藏各阶层人民之前，暴露在全世界人民之前。一切理由完全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一切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方针的人们方面。任何对于这批出卖祖国、分裂祖国、背信弃义、杀人放火、灭绝人性的叛匪表示“同情”和企图借机干涉中国内政的外国人，只能使

中国各族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認清他們的面目，从而获得必要的教訓。

(三) 在西藏，同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一样，应当坚决实现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妄想实现所謂“西藏独立”，因而积极反对民族区域自治，現在随着原西藏地方政府的解散和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叛乱的失败，已經有可能在实行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的同时，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领导之下，逐步建立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和藏族人民的自卫武装，并且开始执行自治职权。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都应当有广大人民的代表和各阶层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在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全体官兵，一切在西藏工作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工作人员，都必須同藏族人民建立最亲密的兄弟关系，艰苦工作，英勇奋斗，为藏族人民的利益服务。

(四) 西藏现在的社会制度是一种极其落后的农奴制度，农奴主对于劳动人民的剥削、压迫、残害的惨酷程度是世界上少有的，甚至那些口口声声“同情”西藏叛匪的人，也說不出他們为什么硬要热心于支持这种落后制度的理由。西藏人民久已坚决要求改革自己制度

会制度，許多上中层开明人士也認識到，如不改革，西藏民族断无繁荣昌盛的可能。由于反对改革的原西藏地方政府反动分子的叛乱已經平定，西藏广大人民的改革要求，已經得到順利实现的条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应当根据宪法，根据西藏广大人民的願望和西藏社会經濟文化的特点，逐步实现西藏的民主改革，出西藏人民于水火，以便为建設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的新西藏奠定基础。在改革过程中，应当密切团结全西藏各阶层的爱国僧俗人民，区别对待未参加叛乱的、被裹胁参加叛乱而迅速投誠的和坚决参加叛乱的农奴主，注意保护全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文物古迹。

（五）西藏是中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是中国人民大家庭的西藏，是西藏广大人民的西藏，而不是少数反动分子的西藏，更不是帝国主义者和外国干涉者的西藏。西藏少数反动分子的叛乱和对于叛乱的平定，完全是中国的內政，不容許任何外国人干涉。在西藏地区，貫彻地实行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由广大人民和各界爱国人士当家作主的民族区域自治，貫彻地实行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民主改革，并且依靠各族劳动人民兄弟般的团结和互助，建設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西藏，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坚定不移的

方針。西藏少数反动分子的叛乱，不但不能阻止这个方針的实现，而且只能加速西藏人民的觉悟，从而加速这个方針的实现。同样，任何外国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对于我国在西藏的这个方針进行干涉，也不能阻止这个方針的实现，只能激起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我国各族人民的反对干涉的爱国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貫遵守五項原則，同西南各邻国和平共处，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这些国家的內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遺憾地注意到，最近在印度某些政界人士中出現了极不友好的干涉中国內政的言行。这种言行不符合于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只符合于两国人民的共同敌人帝国主义的利益。會議希望，这种不正常的現象将迅速消除，中印两国之間的伟大的悠久的友好关系将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原載 1959 年 4 月 29 日“人民日報”）

#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 国务院副总理、内蒙古自治区主席 烏兰夫代表的发言

(1959年4月25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周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李富春、李先念副总理、彭真副委员长的报告。

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现在的四年多时间中，我们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各个战线上都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在这中间，民族工作也取得了伟大的成就。现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聚居的少数民族已经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少数民族的经济 and 文化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人民生活也有了显著的改善。这就使少数民族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深刻变化，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关系在新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获得了空前的巩固和发展。

正当全国各族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飞跃前进的时候，英帝国主义和印度的扩张主义分子竟策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公然背叛祖国，发动了武装叛乱，企图借“西藏独立”的幌子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成为它们的殖民地或保护国。英帝国主义

者、印度扩张主义者和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这种罪行受到了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和严正声讨。因为各民族人民从他们的切身体验中深深地知道，帝国主义、外国反动派和他们在各民族中的走狗，曾经给各民族人民带来过如何深重的灾难；他们也深深地知道，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经过各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已经并将使各民族人民获得何等巨大的进步和发展。

就拿内蒙古民族来说吧。内蒙古民族在解放以前的近百年来，饱尝了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民族内部反动势力的残酷压迫和剥削，长期处于社会生产极为落后、人民生活极为贫困和人口急剧下降的衰亡境地。内蒙古人民为了摆脱这种状况，曾经多次进行过英勇的斗争。当时在内蒙古民族面前存在着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条是反动的上层分子所走的道路：就如同现在西藏的上层反动分子投靠英帝国主义和印度干涉者企图把西藏分裂出去一样，他们投靠帝国主义及其在国内的代理人，出卖民族利益，并且在他们的主子——日本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阴谋下搞什么所谓“蒙疆自治政府”之类的傀儡政府。如臭名昭著的德穆楚克栋鲁布（德王）、李守信等蒙奸就是代表这个道路的首恶分子。这条曾经给内蒙古人民以极大损害的帝国主义走狗的道路早已受到了历史严正的判决，而曾经嚣张一时的德穆楚克栋鲁布、李守信之类的蒙奸分子也在解放后被人民一一逮捕，归案法办。内蒙古的另一条道路是劳动人民和革命知识分子所走的人民革命的道路：他们把自己民族的命运同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命运紧紧联系起来，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他们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自己民族求解放的斗争汇入全中国人民大革命的总流中来，并且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斗争，直至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获得彻底解放，走上社会主义的广阔大道。这是一

一条完全符合内蒙古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道路，也是唯一的胜利道路。

一九四五年在全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后，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内蒙古人民积极地进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准备工作，并在一九四七年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此后，内蒙古人民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制度，恢复和发展了各项生产，并且积极参加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和全国各民族地区一道，内蒙古自治区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并且在全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经济、文化的发展方面，也是很迅速的。特别是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大大地促进了全自治区工、农、牧、林业生产和各方面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发展。以一九五八年和自治区成立的一九四七年相比，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由五亿五千三百八十多万元增至二十九亿七千三百二十万元，增长了四倍以上；工业（包括手工业）产值由五千二百九十六万元增至十一亿五千六百四十九万元，增长了二十倍；粮食总产量由三十四亿六千九百多万千斤增至一百一十八亿斤，增加了二点四倍；牧畜总头数由八百二十八万多头增至二千四百四十七万多头，增加了近两倍。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各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城乡人民的购买力，一九五八年比一九四七年平均增加四倍半。在一九四七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时候，根本没有高等学校，到一九五八年已有高等学校十八所，学生六千零四十一人。中等学校一九四七年只有二十九所，一九五八年已发展到七百所；小学校一九四七年只有三千七百六十九所，一九五八年已发展到一万四千七百所。中学在校学生一九五八年比一九四七年增加了十九倍，小学在校学生增加了四倍半。在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八年的十一年内，医院增加了三十九倍，病

床增加了二十五倍。由于人民生活的提高，卫生保健事业的普遍展开，各民族人口都有了很大增长，其中蒙古族人口在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八年的十一年里，增加了三十多万人，内蒙古自治区到处呈现了一片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内蒙古人民解放斗争的彻底胜利和实行区域自治以来所取得的巨大发展，充分証明了内蒙古人民所走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这条道路的正确性也已經同样地被国内其他兄弟少数民族的經驗所証实。但是西藏的上层反动集团却选择了另外的一条道路，这就是蒙奸德穆楚克栋魯布（德王）、李守信等所走过并且已經遭受了可耻失败的，投靠帝国主义、分裂祖国統一和出卖民族利益的道路。

西藏的卖国贼在英帝国主义和印度扩张主义分子的指使之下，为了达到把西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的罪恶目的，无耻地捏造各种谎言，說什么“西藏在历史上是一个独立国”，这是西藏反动分子叫囂已久的一种彻头彻尾的謬論。我們内蒙古人民同西藏人民有悠久的友誼，对于西藏人民的命运看得同我們自己的命运一样，不能不多說几句話。誰都知道，西藏地方长期以来就是中国的領土，是我們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远在隋唐以前，汉、藏两族人民就建立了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广泛联系。在唐朝，这种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了元朝，世祖忽必烈統一了当时四分五裂的西藏，于一二五一年封西藏薩迦法王八思巴为“大元帝师”，并将西藏地方交由薩迦法王管理。从此以后，西藏地方就确定不移地正式地納入了伟大祖国的版图。达賴喇嘛的称号，也是后来十六世紀的蒙古可汗規定的。明朝对当时的西藏噶举法王也封了官爵，授予封号。清朝一建立，五世达賴就到北京朝拜，清世祖（順治）于一六五三年封五世达賴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

恒喇达賴喇嘛”。清聖祖（康熙）又于一七一三年封六世班禪為“班禪額爾德尼”。清高宗（乾隆）在西藏設置了駐藏大臣，處理西藏事務。後來的國民黨政府蒙藏委員會也在拉薩駐有辦事處，西藏地方政府也在南京駐有辦事處。現在的十四世達賴喇嘛·丹增嘉措的坐床典禮，也是在當時國民黨政府派員主持下進行的。這些鐵的歷史事實，是誰也抵賴不了、推翻不倒的。西藏的逃亡印度的一小撮賣國賊不顧歷史事實，硬說西藏是什麼“獨立國”，這除了說明他們已經背叛祖國、背叛西藏民族而賣身給英帝國主義者和印度擴張主義分子以外，還能說明什麼呢？

西藏上層反動集團，還拿出什麼“西藏人不同於漢人”來作為他們妄圖把西藏從祖國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的論據，這也是不值一駁的。作為民族關係來說，藏族和漢族當然是不同的。但是民族的不同絕不能成為西藏應從中國分裂出去的理由。在世界上有許多由多民族組成的國家，例如印度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但是，我們並沒有聽說印度的政治家們主張印度的各個民族因為和印度斯坦族不同就應當從印度分裂出去。很明顯，民族的不同絕不能作為分裂祖國的借口。正因為我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而漢族又是我國的主體民族，它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都走在各兄弟民族的前面，所以加強以漢族為中心的各民族之間的團結合作，就成為建設我們的社會主義祖國和促進各少數民族的發展與繁榮的一個基本條件，就成為關係到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切身利益的一個重大問題。內蒙古自治區的經濟、文化建設之所以發展得這樣快，根本原因就是因為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蒙族人民和漢族人民實行了團結合作、共同奮鬥的結果。多年來的經驗已經充分證明，祖國的統一和以漢族為中心的各民族之間的團結，這不僅是我國歷史發展的必然

結果，而且是各民族获得发展与繁荣的基本保証，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最高利益。任何人如果企图把自己的民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或者反对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內与汉族人民实行团结合作，就不仅破坏了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而且首先是违背了本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各民族人民和本民族人民絕對不能允許；如果他們一定要这样作，就只能使他們自己碰得头破血流，遭到可耻的失败。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叛乱及其失败，就是用他們的反面行动証明了这样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西藏叛国集团还胡說什么我們沒有給西藏人民“自治”权利，“西藏地方政府沒有享受任何程度的自治”。这自然也是一种既不符合事实而又別有用心的谎言。在中国几乎所有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都已經实行了区域自治，当家作主，自己管理着自己的内部事务，内蒙古民族实行自治已經有十二年之久。只是在西藏这一块地方，由于上层反动集团的阻挠，直到現在还没有正式成立自治区，即使是在一九五六年四月成立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也因为上层反动集团的破坏而沒有做什么工作。如前所說，他們要的并不是什么区域自治，而是英帝国主义侵略者多年来策划的所謂“西藏独立”。当然他們的这种阴谋是永远也实现不了的。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违反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反对在西藏实行社会改革，妄想永远保存他們的农奴制度。中央在这个問題上为了等待西藏少数不願改革的上层分子的觉悟，曾經宣布在一九六二年前不进行改革，在一九六二年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間是否进行改革，还要到那时看情况再定。但是西藏的上层反动集团在英帝国主义和印度的扩张主义分子的指使之下，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公开地撕毁十七条协议，发